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开办类项目-新校址中药与康复专业实训中心建设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7388-XM001/02

招标编号：GXTC-C-251560145

采购人：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7388-XM001
2. 项目名称: 开办类项目-新校址中药与康复专业实训中心建设
3. 项目预算金额: 1568.25405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568.254052 万元; 02 包采购包预算金额 351.087000 万元、02 包采购包项目最高限价 351.0870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中医康复实训中心建设	351.087000	1 批	采购儿童针灸模拟人 2 个; 互动式针灸腿部教学考核系统 2 套; 互动式针灸手臂教学考核系统 2 套; 中医全身综合训练模拟人 10 台; 混合现实中医人体互动系统 1 套; 多功能中医技能训练半身模型(含针刺用隐性标记穴位、艾灸、刮痧、拔罐) 6 台; 艾灸综合虚拟实训系统 1 套; 人体散骨模型 8 套; 中医针灸 VR 仿真平台 1 套; 高智能推拿手法仿真测试系统(教师机、学生机) 2 套; 足疗治疗床(沙发 7 个、脚踏 7 个、小方凳 14 个、茶几 7 个); 按摩治疗床 32 个; 医用手推车 20 个; 远红外治疗床 6 台; 红外热辐射治疗学习仪 10 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02 包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02包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02包：1、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2、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应与注册证书上注明的产品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9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14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128号北京卫生职业学院第三院区第一教学楼二层录课教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规定(若有);
  -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号）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招标编号: GXTC-C-251560145
4.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 128 号  
联系方式: 韩老师, 010-815304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0 层 1003  
联系方式: 蒋奇阳、马吉雅、赵蒙, 15386913396、19520317512、134663582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蒋奇阳、马吉雅、赵蒙  
电 话: 15386913396、19520317512、1346635827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02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艾灸综合虚拟实训系统</u> ；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2</td><td>中医康复实训中心建设</td><td>工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中医康复实训中心建设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中医康复实训中心建设	工业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 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 02包: <u>70000.00</u>元。</p> <p>2、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02包: 收款人: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银行账号: 30206098012554</p> <p>3、递交方式: (1) 递交要求: ■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必须保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b>招标编号</b>)。 ■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b>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 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b></p>
12. 8. 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有, 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不适用)	解密时间: <u>/</u> 分钟
22. 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b>技术部分</b>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得分、<b>投标报价</b>且技术部分均相同的, 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 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p>
25. 6	政采贷	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u> ; 联系电话: <u>15386913396、1952031751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和泓四季6号楼国信招标。</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取。</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 服务费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人: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银行账号: 30206098012554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 如“中标服务费”等,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错款退还需要扣除相应手续费。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u>2025年11月14日09点30分</u>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u>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128号北京卫生职业学院第三院区第一教学楼二层录课教室。</u>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版1份 (U盘形式的盖章扫描PDF彩色版电子文档1份)。 注: 本项目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当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与投标文件纸质版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

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

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准备投标文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建议对投标文件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

15.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在第 15.2、第 15.3、第 15.4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15.5.1 注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有）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5.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6 所有包装袋/箱上还应当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该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2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

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

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02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b>商务部分（7.5分）</b>				
1	类似项目业绩	4	<p>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自2022年10月1日至今所投产品（核心产品）或其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p> <p>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认可。</p> <p>2、同类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2	质保期	1.5	投标人所投所有设备的质保期为3年的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得0.5分，满分1.5分，未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2	投标人每具有一个与该包相关产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0.5分，满分2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b>技术部分（61.5分）</b>				
1	技术响应	46	<p>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得46分。</p> <p>每负偏离1项“▲”号评审指标，扣1分（共37项，合计37分）；</p> <p>除标注“▲”以外其它评审指标，有1项不满足的，扣0.2分（共45项，合计9分）；</p> <p>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注：1. 评审指标项内任一参数负偏离视为整个指标项负偏离；2. 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投标承诺与</p>	

			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2	项目实施 方案	6. 5	<p>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三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优于采购需求，得6. 5分；</p> <p>2)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p> <p>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3	质量保障 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保障方案，方案要求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阐述丰富、详尽、合理：</p> <p>1) 按上述要求，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阐述全面完整，有依据、有条理，得5分。</p> <p>2) 按上述要求，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阐述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2分。</p> <p>3) 按上述要求，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阐述欠合理，得1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 和培训	4	<p>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包括响应时间、零配件供应时间、出保后的维修费用、服务负责人、项目拟派团队人员等情况)评分：</p> <p>1) 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得4分；</p> <p>2) 能够结合部分使用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售后方案，具备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得3分；</p> <p>3) 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或方案有遗漏，较为简略，可行性较弱，响应时间基本合理，负责人明确，得1分；</p> <p>4) 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且方案有重大遗漏，可行性差，响应时间合理性较差或较</p>	

			长，或负责人不明确，得0分。	
价格得分（30分）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政策性得分（1分）				
1	节能环保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中医康复实训中心建设	351.087000	1 批	采购儿童针灸模拟人 2 个；互动式针灸腿部教学考核系统 2 套；互动式针灸手臂教学考核系统 2 套；中医全身综合训练模拟人 10 台；混合现实中医人体互动系统 1 套；多功能中医技能训练半身模型（含针刺 用隐性标记穴位、艾灸、刮痧、拔罐）6 台；艾灸综合虚拟实训系统 1 套；人体散骨模型 8 套；中医针灸 VR 仿真平台 1 套；高智能推拿手法仿真测试系统（教师机、学生机）2 套；足疗治疗床（沙发 7 个、脚踏 7 个、小方凳 14 个、茶几 7 个）；按摩治疗床 32 个；医用手推车 20 个；远红外治疗床 6 台；红外热辐射治疗学习仪 10 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本包不接受进口产品。

3. 项目背景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建设新校址，将于 2026 年完成搬迁工作。本项目用于中药学、中医康复技术、康复治疗技术三个专业 1400 余名学生课程实训教学，满足新校区开办时中药与康复专业实训教学最基本的需求，为培养高质量的中药与康复技术技能人才创造良好的实践教学条件。

本项目建设 4 个实训中心，即新校区中药实训中心、中医康复实训中心、康复治疗实训中心及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教学中心建设，其中集成建设场所包括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教学中心、中药实训中心的 1 间国医诊室和 2 间中药调剂实训室、1 间数码显微互动实训室，主要内容为新增购置中药和康复专业实训仪器设备、实训专用家具，中药标本、定制软件、展示墙柜、集成建设实训场所的相关设施设备等。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1.2 实施地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北京市通州区漷兴北一街与漷城西路交叉口东南角）。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2. 合同金额(3))付款方式”。

3. 包装和运输要求：（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2）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采购人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3）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中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4）中标人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采购人配合中标人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采购人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 售后服务：本项目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要求 3 年，同版本软件终身升级。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

### 4.1 基础运维服务

- （1）中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重大故障需 4 小时内到场处理）；
- （2）每季度至少 1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含设备性能检测、安全校准等）；
- （3）建立专属服务档案，记录设备运行状态及维护历史。

### 4.2 基础操作培训

- （1）设备交付后 30 日内完成，每台设备培训时长≥8 课时；

(2) 需提供中英文双语操作手册及应急处理指南。

注：以上所有商务条件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要求，若有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技术要求

02包：中医康复实训中心建设

#### 1.1 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儿童针灸模拟人	个	2
2	互动式针灸腿部教学考核系统	套	2
3	互动式针灸手臂教学考核系统	套	2
4	中医全身综合训练模拟人	台	10
5	混合现实中医人体互动系统	套	1
6	多功能中医技能训练半身模型（含针刺 用隐性标记穴位、艾灸、刮痧、拔罐）	台	6
7	艾灸综合虚拟实训系统（核心产品）	套	1
8	人体散骨模型	套	8
9	中医针灸 VR 仿真平台	套	1
10	高智能推拿手法仿真测试系统(教师机、学生机)	套	2
11	足疗治疗床		
(1)	沙发	个	7
(2)	脚踏	个	7
(3)	小方凳	个	14
(4)	茶几	个	7
12	按摩治疗床	张	32
13	医用手推车	个	20
14	远红外治疗床	台	6
15	红外热辐射治疗学习仪	台	10

#### 1.2 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以下技术参数中未标注范围值的允许正负偏离 1%以内。）
----	------	----------------------------------

1	儿童针灸模拟人	<p><b>指标项 1:</b></p> <p>1、用途：用于儿童针灸定位及针灸、拔罐、推拿操作技能训练及考核。</p> <p>2、模型为全身完整约 4 岁儿童模型，带有骨骼结构，采用耐火耐高温的材料、以真人为模板采用高仿真的技术制成，皮肤触之柔软、手感逼真。</p> <p><b>指标项 2:</b></p> <p>▲3、模型设有全身高仿真的骨骼，各种骨骼体表标志明显，可根据骨骼标志进行各种针灸穴位的穴位点定位，具有隐性穴位标记。</p> <p><b>指标项 3:</b></p> <p>4、模型设有隐性标记穴位点位。可在训练和考核中根据教学需要有选择性的采用特殊光源照射，穴位自动显像，可对穴位进行定位监测判定针刺效果。</p> <p>5、人体自然体表标志准确明显，包括：眼睛、眉毛、发际、鼻、人中、脐等。可进行人体体表自然标志取穴法练习。</p> <p>6、可进行头部、胸腹部、背部、臀部、手臂、腿部等针刺方法的训练，针刺时手感逼真。</p> <p>7、可进行各种推拿，包括推法、拿法、运法、柔法、按法、摩法等技能训练的实际操作和考核。</p> <p>8、可进行多种针刺方法的训练，包括针刺手法，进针手法、起针手法、针刺方向、角度、深度等训练，针刺时手感逼真。</p> <p>9、模型材料耐火耐高温，可开展拔罐技能训练，可用真实罐具进行拔罐的考核操作。可使用无火真空拔罐器具进行负压拔罐，并可使用火罐进行闪罐、走罐、针罐操作，并有真实的吸附。</p>
2	互动式针灸腿部教学考核系统	<p>一、技术参数：</p> <p><b>指标项 4:</b></p> <p>1、产品按照标准的人体比例、采用高仿真人体肌肉材料制作而成；设有仿真的骨骼包括髌骨、胫骨、腓骨、跗骨、跖骨、趾骨，在进行练习时能获得和在人体肌肉上一样的效果；采用无线操作模式。</p> <p><b>指标项 5:</b></p> <p>▲2、可用于腿部位置针刺教学、练习和考核。采用互感模式，可识别针灸时的部位及深浅，当学员针刺部位错误时有语音错误提示，进针部位正确时腿部相同穴位亮起穴位提示灯。</p> <p><b>指标项 6:</b></p>

		<p>▲3、可以进行下肢常用穴位（≥75 种，包括足三里、内廷、血海、三阴交、足通谷等穴位）的定位及针刺示教、练习及考核（需要提供截图证明并注明所在页码）。</p> <p><b>指标项 7：</b></p> <p>▲4、模型腿部与工作站（控制电脑）连接，工作站可显示针灸腿部的穴位图。系统可捕捉操作者的针刺穴位，判断准确性并做出相应的穴位说明（需要提供截图证明并注明所在页码）。</p> <p><b>指标项 8：</b></p> <p>5、具备单个穴位模式、部分穴位模式和选择病例模式。</p> <p>6、操作者可在教学或考核中根据需要有选择的显现穴位，也可对穴位的定位及针刺进行监测。</p> <p>7、学习模式中，可选择单个穴位模式和病例模式，点击显示器上的穴位点即可在模型腿部上进行亮灯显示，可同步语音穴位名称，穴位经络及其它穴位学习说明。</p> <p>8、考核模式中，针刺腿部模型上的穴位点，即可在平板上自动显示相应的穴位，可同步语言提示。</p> <p>9、系统可检测进针深度，如有进针过深或进针错误可发出错误提示。</p> <p>10、用户可以提供新病例、方案。可根据用户需求，做个性化设计，突出本针灸腿部的教学性。</p> <p><b>指标项 9：</b></p> <p>二、主要配置（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p> <p>1、腿部教学模型：1 具</p> <p>2、腿部训练考核模型：1 具</p> <p>3、针灸针：1 套</p> <p>4、专用光源手电筒：1 个</p> <p>5、工作站：1 部</p> <p>6、电源：1 个</p>
3	互动式针灸手臂教学考核系统	<p><b>指标项 10：</b></p> <p>1、该产品按照标准的人体比例、采用 PVC 材料制作而成，设有仿真的骨骼至少包括：尺骨、挠骨、尺骨鹰嘴，采用无线操作模式，摆脱固定的传统操作模式。</p> <p><b>指标项 11：</b></p> <p>▲2、采用互感模式，可识别针灸时的部位及深浅，当学员针刺部位错误时有语音错误提示，进针部位正确时手臂相同穴位亮起穴位提示灯。</p> <p><b>指标项 12：</b></p> <p>▲3、可以进行上肢常用穴位（≥60 种，至少包括合谷、</p>

		<p>曲池、列缺及上肢五腧穴) 的定位及针刺示教、练习及考核。</p> <p><b>指标项 13:</b></p> <p>▲4、模型手臂与工作站连接,工作站可显示针灸手臂的穴位图。系统可捕捉操作者的针刺穴位,判断准确性并做出相应的穴位说明。</p> <p><b>指标项 14:</b></p> <p>5、系统至少包括单个穴位模式、部分穴位模式和选择病例模式。</p> <p>6、操作者可在教学或考核中根据需要有选择的显现穴位,也可对穴位的定位及针刺进行监测。</p> <p>7、学习模式中,至少可选择单个穴位模式和病例模式,点击显示器上的穴位点即可在模型手臂上进行亮灯显示,可同步语音穴位名称,穴位经络及其它穴位学习说明。</p> <p>8、考核模式中,针刺手臂模型上的穴位点,即可在显示器自动显示相应的穴位,可同步语言提示。</p> <p>9、系统可检测进针深度,如有进针过深或进针错误可发出错误提示。</p> <p><b>指标项 15:</b></p> <p>▲10、配置的穿刺训练手臂由高仿真全功能手臂动脉穿刺手臂与动脉血循环系统机座组成,解剖位置设置有桡动脉、肱动脉;机座内设置有电动动脉血液循环系统装置,动脉系统可任意调节动脉压、调节动脉速率,手臂模型与机座可任意分离,动脉模拟血浆一次均可存储≥500 毫升,在进行动脉采血练习时,采出的血液可通过血浆添加口回收,无需由血管注入造成二次损伤;在进行桡动脉及肱动脉穿刺练习时,穿刺准确可见高压回血,(管内血液压力可使注射器活塞向后推移)血液为鲜红色;模型支持使用真实医疗器械超声波引导血管穿刺操作练习及考试。</p> <p><b>指标项 16:</b></p> <p>11、配置(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手臂教学模型: 1 具</li> <li>2) 手臂训练考核模型: 1 具</li> <li>3) 工作站: 1 台</li> <li>4) 针灸针: 1 套</li> <li>5) 专用光源手电筒: 1 个</li> <li>6) 电源: 1 个</li> </ol>
4	中医全身综合训练模拟人	<p><b>指标项 17:</b></p> <p>1、模型采用耐火耐高温的材料制成,模拟皮肤柔软有弹性,触感真实,模型为成人全身模型。</p>

		<p>2、全身高仿真骨骼，具备 206 块人体骨。骨骼的体表标志清楚、准确、方便取穴。</p> <p>3、至少能够进行头部、胸腹部、背部、臀部、手臂、腿部等针刺方法的训练，针刺时手感逼真。</p> <p><b>指标项 18:</b></p> <p>▲4、设有针灸学规定的人体各十二经不少于 309 个及督脉任脉不少于 53 穴位，常用经外奇穴不少于 38 个。设有针刺点位不少于 670 个。</p> <p><b>指标项 19:</b></p> <p>5、可在训练和考核中根据教学需要有选择性的采用特殊光源照射，穴位自动显像，可对穴位进行定位监测判定针刺效果。</p> <p>6、可进行全身各种穴位及针刺的示教、训练及考核。</p> <p>7、可进行全身各种穴位艾灸：艾柱灸包括直接灸、间接灸（隔姜灸、隔盐灸、隔蒜灸）及艾条灸的训练及考核。</p> <p>8、可涂抹刮痧油用刮痧板按经络循行方向进行刮痧技能训练和考核。</p> <p>9、模型采用耐火耐高温的材料制成，可开展拔罐技能训练，可用真实罐具进行拔罐的考核操作。可使用无火真空拔罐器具进行负压拔罐，同时可以使用火罐进行闪罐、走罐、针罐操作并有真实的吸附。</p> <p>10、可进行各种推拿训练：如：推法、拿法、运法、柔法、按法、摩法等技能训练的实际操作和考核。</p> <p>11、模型尺寸：1700mm×500mm×200mm，可上下浮动 5%</p>
5	混合现实中医人体互动系统	<p><b>指标项 20:</b></p> <p>1、用途：基于人体动作图像识别技术，可将现实场景，人体动作与虚拟解剖结构，人体经络循行线相结合。</p> <p>2、产品至少包含图像捕捉人体姿态识别设备、混合现实工作站、显示屏。</p> <p>3、姿态识别设备</p> <p>3. 1、尺寸：≤120mm×70mm×45mm；重量：≤400g。</p> <p><b>指标项 21:</b></p> <p>▲3. 2、RGB 动态范围：≥80dB；</p> <p><b>指标项 22:</b></p> <p>3. 3、快门类型：卷帘快门或电子快门；</p> <p>3. 4、分辨率：≥3840 x 2160；</p> <p>3. 5、惯性测量单元：三轴线加速度+三轴角速度。</p> <p>4、混合现实工作站：内存≥16G；不低于 RTX 3070；固态硬盘≥256G；硬盘：≥1T。</p> <p>5、显示屏：≥86 英寸触控 4K 显示器。</p>

		<p>6、应可连续拍摄并显示识别区域内的彩色影像。</p> <p><b>指标项 23:</b></p> <p>▲7、自动捕捉识别区域内的最多<math>\geq 4</math> 个人体及其姿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注明所在页码）。</p> <p><b>指标项 24:</b></p> <p>▲8、可将三维人体骨骼或人体经络按人体姿态附着到识别到的人体影像上，实现混合现实效果（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注明所在页码）。</p> <p><b>指标项 25:</b></p> <p>9、人体骨骼或人体经络随人体姿态变化实时变化。</p> <p><b>指标项 26:</b></p> <p>10、可通过手势识别切换混合现实显示内容，切换显示人体骨骼或人体经络（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注明所在页码）。</p> <p><b>指标项 27:</b></p> <p>▲11、支持人体十二经络分别单独切换展示，切换顺序按照十二经络循行循序依次切换（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注明所在页码）。</p>
6	多功能中医技能训练半身模型（含针刺、用隐性标记穴位、艾灸、刮痧、拔罐）	<p><b>指标项 28:</b></p> <p>1、主要用途：用于中医技能培训中心的训练及考核，能够进行针刺、拔罐、艾灸、刮痧、推拿多项中医技能的训练及考核。</p> <p>2、模型为半身模型，模型具有和真人同比例的头部、背部、臀部造型。</p> <p>3、模拟皮肤模拟真人背部皮肤、肌肉组织结构，且皮肤表面可捏起。</p> <p><b>指标项 29:</b></p> <p>▲4、模型具有真实的骨性标志，至少可触及肩胛骨、肋骨、椎骨、肚脐特征标志。</p> <p><b>指标项 30:</b></p> <p>5、可进行各种穴位及针刺的示教、训练及考核。</p> <p><b>指标项 31:</b></p> <p>▲6、模型设有隐性标记穴位点位<math>\geq 400</math> 个，可在训练和考核中根据教学需要有选择性的采用特殊光源照射，穴位自动显像，可对穴位进行定位监测判定针刺效果。</p>

		<p><b>指标项 32:</b></p> <p>7、模型可开展中医拔罐技能训练,可使用真实罐具进行拔罐的考核操作,拔罐时模拟皮肤表面可被负压吸入罐中。可使用无火真空拔罐器具进行负压拔罐,并可使用火罐进行闪罐、走罐、针罐操作并有真实的吸附。</p> <p>8、可进行各种穴位艾灸,包括直接灸、间接灸(隔姜灸、隔盐灸、隔蒜灸)及艾条灸的训练及考核。</p> <p>9、可涂抹刮痧油用刮痧板按经络循行方向进行中医刮痧技能训练和考核。</p> <p>10、可进行中医各种推拿技能训练的实际操作和考核如:推法、拿法、运法、柔法、按法、摩法。</p>
7	艾灸综合虚拟实训系统 (核心产品)	<p>一、软件功能:</p> <p>(一) 基础知识模块:</p> <p><b>指标项 33:</b></p> <p>1、基础知识主要包含艾灸基础理论知识教学和随堂考核功能,学生可在该模块进行基础知识的学习,并进行随堂学习成果检验。</p> <p>2、基础理论知识主要包括艾灸概述、悬灸、艾炷灸、温针灸、施灸顺序、注意事项等内容。</p> <p><b>指标项 34:</b></p> <p>▲3、概述、悬灸、艾炷灸,概述包括定义、历史沿革、艾灸分类、适应症、禁忌症等内容的扩展介绍,悬灸又分为温和灸、雀啄灸和回旋灸分别详细展开讲解操作方法、主治等内容,艾炷灸分为直接灸(瘢痕灸、无瘢痕灸)、间接灸(隔姜灸、隔蒜灸、隔盐灸、隔附子饼灸),并分别详细介绍灸法和适应症等内容(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需注明所在页码)。</p> <p><b>指标项 35:</b></p> <p>(二) 基本技能模块:</p> <p>1、技能训练将艾灸的主要操作流程分解为准备、定位、施灸、观察、灸闭、整理、记录等流程,可于3d场景中进行施灸点的定位、施灸过程的模拟,系统自动检测学生操作是否正确,并于操作结束后给予全面、详细的操作评价。</p> <p>2、准备阶段包括素质要求、核抄医嘱、评估、用物准备、患者准备等内容。</p> <p>3、悬灸操作:①点燃艾条;②设置温和灸、回旋灸、雀啄灸的施灸顺序,选取正确穴位;③在悬灸操作过程中,可以随时调节控制艾条,操纵艾条燃烧端与施灸穴位的垂直距离与相对位置关系,模拟艾条燃烧端与皮肤的距离、位置变化。④设置施灸时间、温和灸距离、回旋灸移动直径、雀啄灸移动范围、次数等进行施灸模拟,系统会随施灸过程在患者皮肤产生红晕效果,评判施灸模拟设置是否合理</p>

	<p>(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需注明所在页码)。</p> <p>4、艾炷灸操作: ①涂抹凡士林、放置艾柱、点燃艾柱; ②选取正确体位, 选取正确穴位; ③在艾炷灸操作过程中, 随时可以点击更换艾柱按钮, 可设置更换壮数, 更换艾柱时点击更换艾柱则会变成新的燃烧艾柱, 系统设置正确更换时机, 当艾炷燃烧超过最高阈值时, 患者会喊烫。当有效施灸达到一定壮数时, 患者的局部皮肤会出现充血、红晕效果; ④附子饼灸。</p> <p>5、温针灸操作: ①选取正确体位, 选取正确穴位; ②扎针过程, 温针灸; ③放置艾条、放置纸片、点燃艾条等操作; ④去除和拔针。</p> <p><b>(三) 模拟案例模块:</b></p> <p><b>指标项 36:</b></p> <p>▲1、系统包含一个胃脘痛患者的病例, 操作过程中系统对学生的医患沟通过程、施灸过程、人文关怀等内容进行考察, 操作结束后给予全面、详细的操作评价 (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需注明所在页码)。</p> <p><b>指标项 37:</b></p> <p>2、病历诊断: 核对医嘱单, 查阅病历。</p> <p>3、评估准备: ①核对身份、交待病情、介绍艾灸; ②选取艾灸用物。</p> <p><b>指标项 38:</b></p> <p>▲4、施灸: ①选取正确穴位; ②在悬灸操作过程中, 可以随时调节控制艾条, 操纵艾条燃烧端与施灸穴位的垂直距离与相对位置关系, 模拟艾条燃烧端与皮肤的距离、位置变化。③悬灸时可以自行设置施灸时间、距离、艾条移动直径、灸燃烧端移动范围、次数等进行施灸模拟, 系统会随施灸过程在患者皮肤产生红晕效果, 评判施灸模拟设置是否合理; ④在艾炷灸、温针灸操作过程中, 随时可以点击更换艾柱按钮, 设置更换艾柱次数, 更换艾柱时点击更换艾柱则会变成新的燃烧艾柱, 系统设置正确更换时机。⑤患者施灸部位皮肤会随着艾灸过程出现充血、红晕效果 (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需注明所在页码)。</p> <p><b>指标项 39:</b></p> <p>5、健康宣教评价系统: 包含训练和考核两种模式; 训练或考核结束后, 从操作详情、操作评分点、得分情况等方面对学生的操作全程进行评价反馈。</p> <p><b>二、硬件配置:</b></p> <p>1、液晶触摸屏<math>\geq 70</math> 英寸, 屏幕图像分辨率<math>\geq 3840*2160</math>。</p> <p>2、触摸点数<math>\geq 20</math> 点。</p>
--	---

		<p>3、具备 HDMI、USB、TYPE-C 接口。</p> <p>4、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可识别多指上、下、左、右方向手势滑动并调用响应功能，支持将各手势滑动方向自定义设置为无操作、息屏、批注、桌面、屏幕一键下移等模式。</p>
8	人体散骨模型	<p><b>指标项 40:</b></p> <p>1、部件：全身散骨，一共为 200 块，散装，包括躯干骨 51 块、颅骨 23 块、上肢骨 64 块、下肢骨 62 块，手、足骨穿制好；</p> <p>2、自然比例大小，亚洲人脸型。显示未组装的人体全身散骨，不同部位的骨的名称、形态和结构，方便教学演示使用；</p> <p>3、材质：环保 PVC 材料，环保油漆，五金配件为不锈钢材料和金属电镀，铝合金箱包装。</p>
9	中医针灸 VR 仿真平台	<p><b>指标项 41:</b></p> <p>一、主要用途：采用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技术，以虚实结合方式，真实的将仿真模拟人与虚拟的针灸系统结合进行学习训练考核。</p> <p>二、硬件配置</p> <p>1、配备高仿真成年男性模拟人，VR 头盔。</p> <p><b>指标项 42:</b></p> <p>▲2、仿真模拟人体内有完整的全身骨骼仿真结构、四肢骨骼可活动，有良好的弯曲的功能。完整的骨骼仿真结构，真实的展示各部位骨性标志。全身各部位关节为金属构件连接，灵活、牢固可任意摆放各种针灸取穴体位（提供卧姿、坐姿、抬腿体态佐证图片并注明所在页码）。</p> <p><b>指标项 43:</b></p> <p>▲3、中医针灸模拟人全身设有≥ 300 个穴位。穴位点均以隐形标识，需在特定 LED 光源下方可查看，可供训练及考核使用（以上内容提供隐形穴位标识佐证图片并注明所在页码）。</p> <p><b>指标项 44:</b></p> <p>▲4、采用高级仿真皮肤，同个点位针刺多次不会出现明显孔位，表面形状、触摸手感均与人体无异。针刺循环次数≥100 万次（承诺使用次数小于 100 万次免费更换）。</p> <p><b>指标项 45:</b></p> <p>5、体表解剖标志明显，可进行针刺定位。使用者可根据所需要取穴的穴位在针灸模拟人定位取穴；如取穴正确，软件内会自动显示当前所刺身体部位，并同步播报该穴位名称、穴位部位等相关穴位信息。</p>

	<p>6、具有逼真的口腔及气道。</p> <p>7、全身各部位关节部位为金属构件连接。符合中医针灸取穴要求的体位摆放。</p> <p>8、针灸模拟人材料耐火耐高温。</p> <p><b>指标项 46:</b></p> <p>▲9、针灸模拟人可进行闪罐、走罐、针罐操作（提供火罐吸附佐证图片并注明所在页码）。</p> <p><b>二、软件功能:</b></p> <p><b>指标项 47:</b></p> <p>1、软件需提供以下 5 大模块：3D 模型穴位学习模块，快速点穴训练模块，点穴考核模块，选择题模拟测试模块，考试模块。</p> <p><b>指标项 48:</b></p> <p>▲2、3D 模型穴位练习模块：支持学生进行查看任意一点穴位以及经络，可通过 VR 头盔体验中医馆场景，并支持语音播报穴位以及经络的相关信息（提供 VR 场景功能截图佐证并注明所在页码）。</p> <p><b>指标项 49:</b></p> <p>3、快速点穴训练：系统提供典型病例，让学生进行点穴测试，并给出相关提示。</p> <p>4、快速点穴考试：由老师编辑试卷供学生进行考核，结束后给出成绩。</p> <p>5、选择题模拟测试：支持老师编辑模拟试卷，供学生训练测试。</p> <p>6、选择题考试：支持老师自主编辑考卷，让学生进行考核并给出成绩。</p> <p>7、教师可登陆后台进行添加，修改，删除学生信息。</p> <p>8、教师可登陆后台进行添加，修改，删除试卷。</p> <p><b>指标项 50:</b></p> <p>▲9、教师可登陆后台进行查看学生考试信息（提供后台管理功能截图佐证并注明所在页码）。</p> <p><b>指标项 51:</b></p> <p>10、旋转功能：针灸人模型需支持≥两轴向旋转。</p> <p>11、平移功能：人体可以上下和左右平移。</p> <p>12、包括经穴：≥300 个</p> <p>13、穴位的名称需包括中文、拼音、国际标注 3 种方式。</p> <p>14、十二经脉包括：手太阴肺经，手阳明大肠经，足阳明胃经，足太阴脾经，手少阴心经，手太阳小肠经，足太阳</p>
--	--

	<p>膀胱经，足少阴肾经，手厥阴心包经，手少阳三焦经，足少阳胆经，足厥阴肝经。</p> <p>15、需包含：督脉，任脉。</p> <p>16、考核提交后，生产考试报告，可查看分数及每个知识点的考核结果。给与成绩反馈。提交完成考核，系统自动给出学员的整体学习记录和每个考题的得分情况。</p> <p><b>三、拓展功能模块</b></p> <p><b>指标项 52:</b></p> <p>▲1、配备：中医模拟病变组织模块（提供病变组织模块图片并注明所在页码）。</p> <p><b>指标项 53:</b></p> <p>2、真实还原病变组织形态；由无毒耐用、高分子仿真材料制成，安全可靠，长时间贮存不变形。</p> <p>3、可用于模拟人或真人身上，模拟不同部位的中医外科疾病，进行包扎、换药等操作。</p> <p>4、模块需包含 4 类疾病：乳痈≥3 种）、丹毒≥2 种、有头疽≥2 种、臁疮≥1 种。</p> <p>5、乳痈模块：多发于乳房部结块、伴有乳头内陷，溃后脓出稠厚。</p> <p>6、丹毒模块：以患部突然皮肤鲜红成片，色如涂丹，灼热肿胀，迅速蔓延为主要表现的急性感染性疾病。</p> <p>7、有头疽模块：多发于脑后、项背部的皮肤厚韧的部位。</p> <p>8、臁疮模块。是指发生于小腿臁骨内外侧部位的慢性溃疡。</p> <p><b>四、VR 头盔参数：</b></p> <p><b>指标项 54:</b></p> <p>▲1、视觉范围：≥90° 支持头部和手部追踪，允许用户在虚拟环境中 360° 自由移动。</p> <p><b>指标项 55:</b></p> <p>2、配备 2 个无线可追踪操控手柄。</p> <p>3、支持 Wi-Fi 和蓝牙等无线连接、配有前置、内置麦克风、3.5mm 耳机插孔、USB2.0 端口的头戴式设备。</p> <p>4、续航时长：≥2 小时。</p> <p>5、处理器：Qualcomm Snapdragon XR2 处理器或以上性能。</p> <p>6、运行内存≥8G；数据内存≥256GB。</p> <p>7、内置≥4400mAh 的高容量可充电电池。</p> <p>8、双眼分辨率≥2560x1440 像素。</p> <p>9、显示刷新频率≥90Hz。</p> <p><b>五、其他</b></p> <p>1、配备≥55 英寸液晶显示屏。</p>
--	---

		2、支持背景音乐声音大小调节、开启与关闭。 3、支持衣物的显示与隐藏。
10	高智能推拿手法仿真测试系统(教师机、学生机)	<p><b>指标项 56:</b></p> <p><b>一、模型</b></p> <p>1、模型具有真实的人体背部特征标志，方便穴位的定位。 2、能实现人体背部穴位针刺、拔罐走罐、推拿等训练及考核。 3、可进行人体背部穴位定位针刺训练。 4、可进行拔罐走罐训练，走罐训练前需在模型背部涂上润滑油。 5、可进行推拿手法训练。 6、材料：硅胶材质。</p> <p><b>二、工作站</b></p> <p>1、可以满足推拿手法教研、考试及推拿手法参数，进行推拿按摩职业技能训练、技术评价等。 2、具有推拿手法数据采集存储、智能评分、交互式学习考试等功能。 3、推拿手法参数测定系统：模型分别装有能识别上下、左右、前后三个方向力的应变感测器，可感应微小力的变化。以三维波形形式记录手法操作时的频率、力度、方向变换，波形光滑、振幅一致。 4、推拿手法可参照专家手法学习，师生手法参数进行静态或动态对比随时可以回放查看。 5、推拿手法考试及智能评分模块：根据评分参数组成及其与总分数各比例和参考手法的参值利用软件内的计算模块计算出最终成绩。 6、自带无线网，控制范围<math>\geq 300</math>米，分为教师主控机与学生实验机。解除联机状态，教师机与学生机可自行根据专家推拿手法设定进行模拟训练。 7、教师机通过无线网络与其它若干台学生机进行联网。 8、教师机可打印每台学生机的考试成绩，便于教师存档。 9、系统提供专家参考手法演示及视频，专家参考手法包括：推法、摩法、拨法、拿法、滚法、揉法、捻法、按法。 10、授课老师可以将自己或其他的专家手法课前输入系统，作为学习和考核的标准，评分系统根据这个标准进行评分。 产品组成： 11、系统台车：1台。 12、显示器<math>\geq 19</math>英寸：1台，工作站：1套。</p>
11	足疗治疗床	
(1)	沙发	<p><b>指标项 57:</b></p> <p>1、产品主材：钢木结构、高密度海绵、滑仔绵、pu 皮、电机。 2、总尺寸含踏（长*宽*高）：<math>\geq 200\text{cm} \times 100\text{cm} \times 45\text{cm}</math>。 3、靠背最大起落角度 110-175°。</p>

		4、座椅柔软度 AAA 级。
(2)	脚踏	<p><b>指标项 58:</b></p> <p>1、材质：木质板材、高密度海绵、滑仔绵、pu 皮。  2、尺寸(长宽高)：50cm* 70cm*45cm，可上下浮动 5%。  3、可移动脚踏、柔软度 AAA 级，镂空设计（内部可容纳小方凳）。</p>
(3)	小方凳	<p><b>指标项 59:</b></p> <p>1、材质：木质板材、高密度海绵、滑仔绵、pu 皮。颜色：棕色。  2、尺寸：<math>\geq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times 30\text{cm}</math>。</p>
(4)	茶几	<p><b>指标项 60:</b></p> <p>1、材质：实木板材、环保油漆。颜色：棕色。  2、尺寸<math>\geq 60\text{cm} \times 30\text{cm} \times 55\text{cm}</math>。</p>
12	按摩治疗床	<p><b>指标项 61:</b></p> <p>1、尺寸 (长×宽×高)：2000×620×660mm，可上下浮动 5%。  2、具有肩孔、扶手和放手机平板平台。  3、配有患者呼吸孔。  4、最大承重：<math>\geq 190\text{kg}</math>。  5、床体材质：加粗加厚钢材底架。  6、床面材质：需采用高密度高回弹海绵和皮革。  7、配置：呼吸面枕 1 个，呼吸面巾 300 张。</p>
13	医用手推车	<p><b>指标项 62:</b></p> <p>1、尺寸：<math>\geq 700 \times 450 \times 800\text{mm}</math>。  2、净重：<math>\leq 15\text{kg}</math>。  3、不锈钢加厚管材。</p>
14	远红外治疗床	<p><b>指标项 63:</b></p> <p>1、运动小车行程：<math>\geq 700\text{mm}</math>，允差<math>\pm 50\text{mm}</math>。</p> <p><b>指标项 64:</b></p> <p>▲2、集滚动按摩、振动按摩和远红外热疗于一体，按摩轮<math>\geq 30</math> 个。</p> <p><b>指标项 65:</b></p> <p>3、滚动按摩范围(长宽)：1600×380mm，可上下浮动 50mm。  4、滚动按摩柱运动速度：40~70mm/s。  5、治疗时间：1~90min，调节步长<math>\leq 1\text{min}</math>，误差：<math>\pm 30\text{s}</math>。  6、振动按摩范围(长宽)：800×200mm，允差<math>\pm 50\text{mm}</math>。</p> <p><b>指标项 66:</b></p> <p>▲7、温度调节范围：30°C~40°C。</p> <p><b>指标项 67:</b></p> <p>8、控制面板显示：治疗时间、温度。</p>

		<p>9、具有双重温度保护功能。 10、整机最大噪音≤55dB (A)。</p> <p><b>指标项 68:</b> ▲11、可选择全身、上身、颈部、腰部、腿部、下身六个部位进行定位按摩。</p> <p><b>指标项 69:</b> 12、具备振动按摩及远红外热疗功能，并可同时使用。 13、具备手持遥控。</p> <p><b>指标项 70:</b> ▲14、腰椎牵引行程：0~200mm，误差：不超过±30mm。</p> <p><b>指标项 71:</b> 15、牵引速度：5~12mm/s。</p>
15	红外热辐射治疗学习仪	<p><b>指标项 72:</b> 1、用途：用于对疼痛和炎症的治疗，能改善血液循环，促进组织修复与再生，消除肿胀，加速创面愈合。 2、采用≥5 英寸彩色触摸屏控制。</p> <p><b>指标项 73:</b> ▲3、红外光谱范围：0.4 μm~1.4 μm 之间。</p> <p><b>指标项 74:</b> 4、工作治疗时间设置范围：1~90min 可调，调节步长≤1min。治疗结束时有声音提示功能。</p> <p><b>指标项 75:</b> ▲5、出光口面积：出光口面积≥95cm<sup>2</sup>。</p> <p><b>指标项 76:</b> ▲6、光功率密度：出光口平面中心处光功率密度≥480mW/cm<sup>2</sup>。20cm 处光密度≥235mW/cm<sup>2</sup>。</p> <p><b>指标项 77:</b> 7、治疗高度可手动升降，最大治疗高度 1150mm。 8、治疗角度可在水平面和垂直面两个维度调整治疗头方向，水平旋转≥90°，垂直面旋转≥90°。</p> <p><b>9、安全保护:</b></p> <p><b>指标项 78:</b> ▲1) 设备光源具有过热保护装置，光源温度过高时自动熄灭，停止治疗。</p>

		<p><b>指标项 79:</b>            ▲2) 设备具有皮肤过热报警功能, 当皮肤温度<math>\geq 45^{\circ}\text{C}</math>时, 设备报警并熄灭光源, 停止治疗。</p> <p><b>指标项 80:</b>            ▲3) 设备具有倾倒断电保护功能。</p> <p><b>指标项 81:</b>            ▲4) 设备具有安全治疗距离指示的定距杆设计。</p> <p><b>指标项 82:</b>            10、正常工作时噪声<math>\leq 60\text{dB(A)}</math>。</p>
--	--	--

2. 需执行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所有产品均应达到国标或行业标准以上标准。

### 3、验收标准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30 天后, 由供货商提出验收申请, 项目单位同意后, 按照学校制定的验收办法, 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 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 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 成交供应商若违约, 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4、其他要求

4.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 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4. 2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 待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合同时, 由双方协商订立。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 物资采购项目合同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包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即 \_\_\_\_\_ 元; 项目初次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二次款, 即 \_\_\_\_\_ 元; 项目终验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20%作为尾款, 即 \_\_\_\_\_ 元。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 (北京市通州区漷兴北一街与漷城西路交叉口东南角)。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如需要: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及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与法规的最高标准执行。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128号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 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乙 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 128 号

地 址：

电 话：010-63209155

电 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马连道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01091693500120111000286

帐 号：

#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双方指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

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质量异议，甲方应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逾期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买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p>1. 基础运维服务</p> <p>(1) 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重大故障需 4 小时内到场处理）；</p> <p>(2) 每季度至少 1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含设备性能检测、安全校准等）；</p> <p>(3) 建立专属服务档案，记录设备运行状态及维护历史。</p> <p>2. 基础操作培训</p> <p>(1) 设备交付后 30 日内完成，每台设备培训时长≥8 课时；</p> <p>(2) 需提供中英文双语操作手册及应急处理指南。</p>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货物为甲方固定资产。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提供合同内所有工作，无其它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履行不符合约定，构成瑕疵履行情形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交货时间由乙方根据甲方施工情况而定，乙方如不满足甲方要求，违约金每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或经甲方催告交付软件系统后 30 自然日内仍无法交付的或所交付之内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延迟交货不足 1 周时按 1 周计算。因延迟交货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解除合同并不影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质保期内，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服务，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或经甲方催告交付软件系统后 30 自然日内仍无法交付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2、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提出。 3、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则乙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等）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甲方为此进行维权所产生的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及担保费用等）。 4、除非甲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5、如果因为甲方原因使得合同时间（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时间）未能得到履行，则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时间将相应顺延。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

第 19.2 款		方式解决： (1) 向 <u>  </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  </u> /；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设备清单

## 货物说明一览表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  
**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  
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 (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  
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 应商需具有的各类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 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 (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本附件除单独打印盖章提交一份, 无需密封。